支票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3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1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51	113年1月1日
2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52	113年2月1日
3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53	113年3月1日
4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54	113年4月1日
5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55	113年5月1日
6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56	113年6月1日
7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57	113年7月1日
8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58	113年8月1日
9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59	113年9月1日
10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60	113年10月1日
11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61	113年11月1日
12	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瑩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王秀圓	20,000元	FD7324062	113年12月1日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註一：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